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3）

楊委員就「建請主政機關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解決區域性缺工問題及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的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推動「跨域就業津貼」措施（以下稱本措施），以增進求職求才供需平衡。
- 二、本措施包含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後，如當地就業職缺無法符合所具職能或期待任職的職類時，經徵詢失業勞工有跨域就業之意願，即可開立介紹卡推介其跨域就業，後續並依規定申請相關津貼。失業勞工經推介就業後，如就業地點距原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搬遷或租屋到距離就業地點 30 公里以內，且連續就業 30 日以上，即可申請搬遷或租屋補助。搬遷費用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租屋補助金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的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 千元；對於不想搬遷到異地，而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事實的求職者，可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的距離遠近，核發 1 千元至 3 千元不等之補助。
- 三、因此，本措施適用對象為非自願離職者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勞工。另所舉每週從臺中至臺北上班，週末再返回臺中之工作型態的勞工，如符合適用對象並依規定申請本措施補助，其週間係居住於臺北，得提出租屋補助申請；惟因資源有限，為利資源有效運用以造福更多勞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仍以勞工實際工作期間有通勤事實據以補助，放假期間之往返交通費尚難列入補助範圍。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賀疾妥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6）

羅委員就賀疾妥（Perjeta）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賀疾妥藥品，於使用時需與 trastuzumab（如賀癌平 Herceptin）及 docetaxel（如剋癌易 Taxotere）併用，無法單一使用，因此，其費用係為附加之費用，本項藥品之治療組合，若納入給付，不只是增加賀疾妥藥品費用，而將同時增加 trastuzumab 使用人數，對健保財務將造成更大衝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已請廠商補充健保財務影響資料。
- 二、後續俟廠商提出完整資料後，健保署將請醫、藥專家審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所組成的「全民

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納入健保給付。

- 三、為能讓更多的民眾可以使用更新、更有效、副作用又更小的藥品，並在健保財務可承擔範圍內，全民健保每年仍會持續將治療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以及擴大適應症之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之財務負擔。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4）

邱委員就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亦有規定，檢察官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以及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輪調要點」第 21 點規定，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僅辦理該署自行偵查之重大黑金案件、貪瀆案件、經濟犯罪案件、經檢察長指定之重大暴力案件、重大妨害選舉案件、重大環保案件、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及與上開犯罪相牽連之案件、因輪值相驗所生之案件、與檢察官、法官為被告之案件，不輪分其他案件。
- 二、有關學生涉嫌侵入貴院，屬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定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辦理，自與前開要點規定相符；又該等行為除涉嫌告訴乃論之侵入建築物、毀損罪外，尚涉嫌非告訴乃論之妨害公務及毀損公物罪等，此部分經警方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複訊 4 人，均限制住居，分 1 件偵字案偵辦中；另有民眾告發林飛帆、陳為廷等學生，經該署共分 21 件他字案偵辦中。而檢察官為釐清事實，發見真實，對於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蒐集證據，乃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其法定職權。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依證據辦案。
- 三、臺北市府警察局為維護民眾權益、瞭解民眾受傷情形及釐清員警有無執法過當或未依「警械使用條例」情事，於本（103）年 3 月 27 日函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請求提供同年月 24 日凌晨 1 時至 3 時當時各院所急診室就醫紀錄及監視器影像，以利偵查，惟上開醫療院所均無回文提供資料。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以及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